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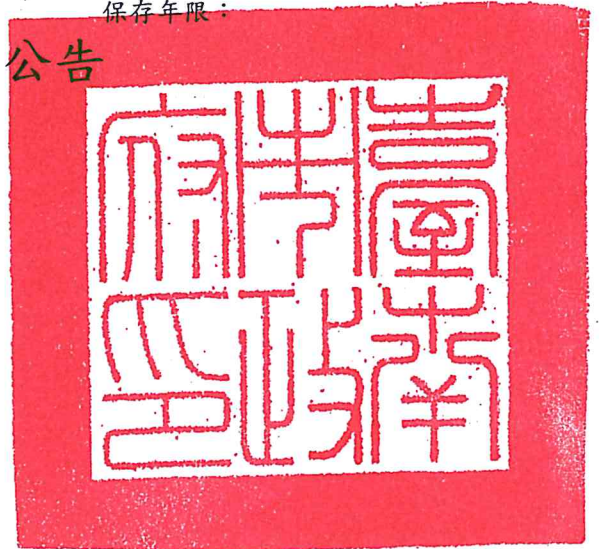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50294515A號
附件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配合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）案」自民國105年4月1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5年4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 賴清德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智偉

電話：06-2991111#8576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jyhwoei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502945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（副本僅附公告文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配合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）案」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及安南區公所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公告事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時報（刊登一天）、郭副議長信良、郭議員清華、李議員中岑、林議員炳利、王議員錦德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第140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、綜合規劃科）

市長 賴清德